

# 中山市农业局 文件

# 中山市财政局

中农财〔2014〕24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提高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中山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山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项目和资金（以下简称补助项目资金）管理，更高水平破解城乡城市二元结构的目标任务，根据《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均衡发展更高水平破解城乡城市二元结构的实施意见》（中山发〔201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促进《实施意见》中25条市重点帮扶相对困难村的扶贫开发补助项目资金，具体实施帮扶相对困难村和相对困难人群，改善相对困难村和相对困难人群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改变相对困难村落后面貌等各种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专用于我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工作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四条 补助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二) 部门协作，统筹兼顾；
- (三)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第五条 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整合，适当集中；
- (二) 因素分配，公平公正；
- (三) 绩效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市扶贫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设在市农业局，由其承担日常具体工作。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第二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七条 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加快相对困难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相对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创业，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强化各项社会保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其他对相对困难村、相对困难户帮扶工作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措施和项目。

第八条 补助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市财政设立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补助项目资金，2014年至2016年，每年安排2500万元集中投入25个市重点帮扶的相对困难村，分配标准为每年每村100万元。

第九条 补助项目资金的申报与使用。25条市重点帮扶相对困难村为补助项目资金的申报单位，会同帮扶责任单位共同制订使用方案，方案经镇区初步核准后报市扶贫办，市扶贫办审核后会同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镇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帮扶单位指导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实施，按照项

目性质，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按报账制规定向镇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项目资金申报单位申报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相对困难村基本情况；
- (二) 年度帮扶计划简介；
- (三)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 (四) 其他配套资料。

第十条 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市扶贫办审核市重点帮扶相对困难村和帮扶责任单位共同制订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后，向市财政局提请将 25 条相对困难村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镇区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补助项目资金的跟踪和绩效督查。补助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各镇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市扶贫办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不定期抽查验收。

第十二条 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一经批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帮扶项目性质，不得随意交付相对困难村、相对困难户直接使用。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调整原因、存在问题、调整方案等有关内容形成书面申请，报镇区按有关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补助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使用情况，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由镇统一收集汇总报市扶贫办备案存档。

第十四条 补助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

- (一) 相对困难村“两委”及工作人员的欠薪补发和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发放，以及办公、接待费用等；
- (二) 弥补相对困难村的预算开支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三) 其他与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职责：

- (一) 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 (二)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未经申请随意更改建设项目；
- (三) 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
- (四) 确保补助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专账核算。

#### 第十六条 镇区农业部门职责

- (一) 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
- (二) 跟踪督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
- (三)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项目支付凭证、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 (四) 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

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建立项目建设基本档案，及时向农业和财政部门书面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自觉接受市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十七条 镇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按规定筹集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二）对镇区农业部门提出的项目申报、拨付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到工程队等项目实施单位；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四）参与项目验收，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五）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八条 市扶贫办职责：

（一）拟定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安排的总体规划，并提交市扶贫领导小组审定；

（二）按要求编制补助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做好项目库申报工作；

（三）审核市重点帮扶相对困难村和帮扶责任单位制订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向市财政局提请拨付资金；

（四）组织镇区扶贫领导小组及各项目申报单位做好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

(五)监督检查补助项目实施和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汇总报送补助项目资金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配合农业部门制订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对农业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拨付环节进  
行合规性审核；

(四)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及时将项目资金下拨  
至镇区财政部门；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要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透明”的原则，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补助项目  
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镇区扶贫领导小组要  
依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补助项目资金  
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实行补助项目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  
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

评审专家在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对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市镇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对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帮扶单位援助资金和社会筹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5日印发

---